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83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林詩慧

被告 信達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淑茶

被告 葉盈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壹佰壹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壹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第19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信達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信達公司）於民國
02 110年9月14日邀同被告葉盈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3 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4日起
04 至115年9月14日止，按月於每月14日清償本息，且自111年7
05 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6 加碼1.155%（現為週年利率2.875%）計算利息，如遲延履
07 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
08 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9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信達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
10 3年5月14日止，其後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298,226元
11 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
12 款項及利息、違約金。又被告葉盈君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13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之前雖已取得本院113年度
14 北簡字第11743號民事確定判決，惟該確定判決範圍係對被
15 告各為一半請求，本件爰依民法第273條規定，起訴請求被
16 告就各自剩餘部分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0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23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
2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28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1 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黃進傑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13 合 計	2,280元	